

表 3.3.2- 11 環境部門評量指標及年度目標

評量指標	2022 年 執行成果	2023 年 執行成果	2024 年目標	2025 年目標
生活污水處理率提升	生活污水處理率達 68.6%	生活污水處理率達 70.0%	污水處理率達 70.3%	污水處理率達 70.5%
提升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消化比例	大型二級污水廠採厭氧消化之處理污水比率達 92.0%	大型二級污水廠採厭氧消化之處理污水比率達 92.0%	大型二級污水廠採厭氧消化處理污水比率維持 90%	大型二級污水廠採厭氧消化處理污水比率維持 90%
推動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	-	甲烷回收率達 5.2%	甲烷回收率達 5.4%	甲烷回收率達 5.0%